

安徽省土地估价师与 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协会文件

皖土协发〔2026〕37号

关于转发《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 协会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意见（试行）》 及印发安徽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土地估价机构：

为规范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中估协”）依据相关法

律法规，印发了《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深入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结合本省土地估价行业实际发展情况，制定我省《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经理事会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行业自律

各土地估价机构及估价专业人员要充分认识反不正当竞争对维护行业公信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和《实施细则》，准确理解公平竞争的法律边界和行业规范底线，切实增强依法执业、诚信服务的自觉性。

二、严格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纠

各土地估价机构应立即对照《实施意见》和《实施细则》中列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本机构近期的执业行为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及时纠正。

三、规范执业行为，坚守质量底线

各土地估价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在承揽业务时，应当以服务质量、专业能力和执业信誉作为核心竞争力，严禁以牺牲成果质量为代价进行不正当竞争。要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真实。皖土协将重点关注被认定为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土地估价机构相关项目的成果质量。

四、开展行业成本专项调研，夯实合规经营数据基础

尝试在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适时组织开展全省土地估价行业平均成本专项调研，全面核算行业人力成本、执业风险成本、运营分摊成本、税费成本等全维度执业成本，梳理形成我省土地估价项目分类合理的行业成本团体标准，为会员规范投标报价、规避低价竞标风险提供参考标准，为行业管理部门在地价管理方面的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为相关部门的业务招揽提供参考依据。

五、加强沟通协作，及时反馈问题

皖土协接受社会公众对土地估价行业执业行为的监督，设立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投诉举报渠道（电话：18056099591，邮箱：7023115@qq.com）。各会员单位在执业过程中如遇到不正当竞争行为线索，应及时向协会反映。

附件：1、《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意见（试行）》

2、《安徽省土地估价师与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协会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细则（试行）》

安徽省土地估价师与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协会

2026年8月14日



报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抄送：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徽省土地估价师与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协会

2026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1：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文件

中估协发〔2026〕26号

关于印发《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土地估价机构：

为规范土地估价行业执业行为，整治“内卷式”竞争现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护土地估价机构与估价人员合法权益，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组织制定了《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意见（试行）》，已经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第六届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附件：《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意见（试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2026年7月6日

附件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土地估价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土地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合法权益，规范执业行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整治恶意低价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土地估价行业监督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土地估价机构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资产评估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土地估价机构、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中估协）负责全国土地估价行业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组

织、协调、指导、监督检查，省级土地估价（自然资源评价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级协会）负责本地区土地估价行业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具体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土地估价机构开展经营和执业活动，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恪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共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土地估价机构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实施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土地估价机构参与招投标活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实施串通投标报价、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低于项目成本报价竞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

第七条 土地估价机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第八条 土地估价机构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土地估价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土地估价及相关业务。

第三章 执业行为规范

第九条 土地估价机构在以投标方式承接土地估价业务时，应当在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

（一）拟投项目需投入各类人员的专业资格、级别、经验水平、人数及提供服务耗费的工作时间；

（二）不同目的土地估价项目所需承担的执业风险 and 法律责任；

（三）估价对象的类型、分布、权属状况及项目复杂程度；

（四）执业所需的其他相关成本、分摊费用、税金及合理利润；

（五）其他影响投标报价的合理因素。

第十条 土地估价机构承接土地估价业务后，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准则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简化法定与准则规定的执业程序、降低服务质量，确保土地估价成果客观、合规、有效。

第十一条 土地估价机构应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全面、按时完成土地估价成果备案，自觉接受行业行政监管与自律管理。

第四章 监督与举报

第十二条 土地估价机构应互相监督、彼此约束，共同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现涉嫌违规行为的，可单独或联名向中估协、省级协会进行举报。

第十三条 举报应采取实名方式，内容应明确被举报机构的名称、涉嫌不正当竞争的具体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举报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中估协、省级协会对举报信息予以保密。经调查认定，举报内容不属实，属于捏造、歪曲事实举报的，中估协、省级协会将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予以行业通报；对被举报机构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被举报机构可依法追究举报方责任。

第十四条 土地估价机构、土地估价专业人员也可以单独或联名向土地估价项目委托人上级、委托招标机构、土地估价相关项目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部门等举报涉嫌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土地估价机构，明确说明其不正当竞争行为，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申请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土地估价机构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土地估价机构举报涉嫌采取低于成本报价手段承揽业务的，可以从投标报价、成本核算、历史收费等方面举证。

（一）投标（响应）报价。土地估价机构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土地估价机构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土地估价机构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土地估价机构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土地估价机构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二）成本核算。采取单项成本核算方式测算，应与该项业务土地估价计划采用的测算口径保持一致，包括以投入评估人员成本为基础的评估基本执业成本、法定税金等项目直接费用，公司分摊房租、水电等间接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合计作为客观收费依据；

（三）历史收费。以与估价对象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的近三年内已完成项目实际收费额作为参考收费依据；

（四）其他能够证明采取低于成本报价手段承揽业务的证据。

第五章 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中估协、省级协会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举报，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被举报、被调查的土地估价机构，应积极配合中估协、省级协会及相关部门的调查工作，如实提供执业资料、情况说明等。拒绝、阻碍调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第十九条 对涉嫌采取低于成本价投标（响应）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土地估价机构，中估协、省级协会将对其相关土地估价项目的评估报告质量和执业规范性等予以重点关注，必要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并向项目委托人、招标人等相关单位发送行业风险提示函。

第二十条 对评标委员会或有关部门认定土地估价机构有低于成本报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中估协、省级协会按照行业自律惩戒办法进行处理，记入会员信用档案。

第二十一条 土地估价机构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监督检查部门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中估协、省级协会将其记入行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全行业实施联合约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协会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的具体实施细则，报中估协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省级协会已制定相关反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且与本意见不冲突的，可继续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由中估协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实施意见 通知

抄送：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
估价（自然资源评价评估）行业协会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秘书处

2026 年 7 月 6 日印制

附件 2:

安徽省土地估价师与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协会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范本省土地估价行业市场竞争秩序，依法整治恶意低价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环境，保护土地估价机构与专业人员以及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结合本省土地估价行业实际发展情况及《安徽省土地估价师与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协会关于涉嫌恶性低价竞争行为查处工作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查处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土地估价业务的机构、分支机构和人员，均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安徽省土地估价师与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皖土协”）全面负责本省土地估价行业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统筹协调与组织实施，并开展举报受理、调查认定及自律管理等工作，配合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中估协”）开展全国性行业反不正当竞争自律管理工作。

第四条 皖土协开展反不正当竞争自律管理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开展工作，保障行业各方合法权益。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第五条 土地估价机构在承揽业务过程中有下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直接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实施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

（二）参与招投标活动时，实施串通投标报价、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低于项目成本报价竞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四）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土地估价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土地估价及相关业务。

第六条 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调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直接认定。投标（响应）等承揽业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二）受理调查。经初步调查存在《查处规则》第五条所列涉嫌恶性低价竞争行为之一，且有可能影响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其他情形。从成本核算、历史收费等方面初步核查，土地估价机构涉嫌低于成本价承揽业务的，应当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七条 认定为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结论，应当书面告知被调查机构，载明调查情况、认定依据及结论内容。

第八条 被调查机构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提供执业资料、情况说明等。拒绝、阻碍调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第三章 监督与调查

第九条 针对本省行政区域内执业的土地估价机构不正当竞争行为，由皖土协统一调查。涉及跨省级区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由皖土协协调相关省级协会联合受理，或报请中估协指定管辖。

第十条 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按以下渠道开展：

（一）投诉举报。举报材料须书面载明被举报机构名称，同时提供对应证据材料。对材料不完备的举报，皖土协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明确补正时限；逾期未补正且无正当理由的，作退件处理并留存记录。举报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皖土协对举报信息予以保密。经调查认定，举报内容不属实，属于捏造、歪曲事实举报的，皖土协将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予以行业通报；对被举报机构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被举报机构可依法追究举报方责任。

（二）部门批转。皖土协收到有关部门批转的函件后，及时进行登记和初步审查。函件内容应当明确指向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机构名称及具体事实。批转函件信息不够具体的，皖土协可联系批转部门进一步获取必要信息或说明。

（三）情况反映。通过不同渠道向协会反映，或会员反映强烈等存在涉嫌低于成本价投标（响应）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皖土协可主动开展调查。

第十一条 皖土协秘书处负责举报、批转、反映等相关事项的受理，登记受理台账，严格落实相关人员信息保密制度。秘书处会同皖土协诚信建设与自律管理工作委员会对受理材料进行初步核查。

第十二条 对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皖土协依据本细则确定认定结果；经调查涉嫌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参照《查处规则》开展调查，出具认定结论。

第十三条 被调查机构享有申请复核的权利。被调查机构对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新的证明材料，向皖土协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四章 自律惩戒实施

第十四条 经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机构，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自律惩戒措施：

（一）首次违反本细则，对行业未造成影响的，协会将实行诫勉约谈或书面警示，机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整改到位。

（二）非首次违反本细则或首次诫勉谈话、书面警示后 10 个工作日未及时整改到位，在行业内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给予行业内部通报批评。

（三）多次违反本细则或首次诫勉谈话、书面警示后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整改到位，在行业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给予向社会公开谴责，建议全行业对其实施联合约束。同时取消当年省内资信等级，并取消下一年度资信评级资格，两年内不予参加协会相关课题、项目研究，不予推荐有关法定评估业务，同时免去该机构负责人协会有关职务及专家资格，是中估协 A 级（准 A 级）资信的，建议中估协取消该机构当年资信等级及下一年度参评资格、免去该机构负责人中估协专家资格和相关职务。涉及外省市机构在皖执业的，皖土协将相关情况函告该机构备案所在地省级行业协会及相关部门。

（四）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或国家协会自律处罚，对行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取消当年省内资信等级，并取消之后两年度资信评级资格，五年内不予参加协会相关课题、项目研究并不予推荐有关法定评估业务，同时免去该机构负责人协会有关职务及专家资格，对中估协 A 级（准 A 级）资信的，建议中估协取消该机构当年资信等级及后三年度参评资格、免去该机构负责人中估协专家资格和相关职务。涉及外省市机构在皖执业的，皖土协将相关情况函告该机构备案所在地省级行业协会及相关部门。

（五）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章程规定取消其会员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对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机构，皖土协将在协会网站、公众号等媒介公布对其采取的自律惩戒措施，并向项目委托人、招标人等相关单位发送行业风险提示函，提示执业风险。

第十六条 皖土协将重点关注被认定为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土地估价机构的成果质量，经评审不合格的，在协会网站公示并函告该机构、委托方和行业管理部门。涉及外省市机构在皖执业的，皖土协将相关情况函告该机构备案所在地省级行业协会及相关部门。抽查其成果质量所产生的评审专家劳务费，由该机构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皖土协将所有认定处理结果报送中估协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皖土协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监督长效机制，适时对本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皖土协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和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备案。

附件：《安徽省土地估价师与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协会关于涉嫌恶性低价竞争行为查处工作规则（试行）》

附件：

安徽省土地估价师与 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协会文件

皖土协发〔2024〕46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地估价师与不动产登记 代理人协会关于涉嫌恶性低价竞争行为 查处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土地估价机构：

为依法规范和优化全省土地估价执业环境，鼓励和保护会员参与市场公平竞争，促进我省土地估价行业持续和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照部省相关文件要求以及行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土地估价行业实际情况，安徽省土地估价师与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协会组织起草

了《安徽省土地估价师与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协会关于涉嫌恶性低价竞争行为查处工作规则（试行）》，经第七届理事专题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安徽省土地估价师与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协会关于涉嫌恶性低价竞争行为查处工作规则（试行）》



抄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安徽省土地估价师与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协会

2024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安徽省土地估价师与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协会关于 涉嫌恶性低价竞争行为查处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和优化全省土地估价执业环境，鼓励和保护会员参与市场公平竞争，促进我省土地估价行业持续和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照部省相关文件要求以及行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安徽省土地估价师与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结合我省土地估价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会员执业应当遵守协会《章程》《职业道德准则》和《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得以恶性低价竞争行为开展土地估价业务。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恶性低价竞争行为是指无正当理由，以明显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的报价为条件，承揽或争揽业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土地评估机构在确保成果质量的前提下，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积极响应政府指导，合理确定投标报价；对于一般市场业务，应当在充分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

（一）执行该项业务的各类人员级别、资格、经验水平和数量及提供专业服务所耗费的时间；

（二）评估对象所在区域位置分布、评估项目难易程度及评估业务所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三）评估项目所需其他相关执业成本、费用、税金和合理利润；

（四）业务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及地方政府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协会设立涉嫌恶性低价竞争行为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查委”），对被调查对象是否构成恶性低价竞争行为进行审查评议。审查委成员由协会全体理事组成。会长担任审查委主任，分管诚信建设与自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委”）的副会长担任副主任。审查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协会秘书处。

第五条 对下列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恶性低价竞争行为，经审查委主任、副主任集体研究同意，自律委可依职责主动开展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交审查委代表评议。具体包括：

- 1、书面实名举报，存在恶性低价竞争行为；
- 2、有关管理部门批转关于恶性低价竞争行为的函件；
- 3、会员反映强烈，对行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恶性竞争行为；
- 4、匿名举报，影响较大且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恶性低价竞争行为；

- 5、通过不同渠道向协会反映，存在恶性低价竞争行为；
- 6、其他恶性低价竞争行为。

第六条 秘书处专人负责受理投诉举报并初步核查举报内容真实性。投诉举报方式须为书面实名举报，投诉举报人应对举报事项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秘书处接到投诉应及时向审查委主任、副主任通报。

审查委副主任负责召集自律委成员成立调查组，调查组专人负责对涉嫌恶性低价竞争行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立案审查和调查，自律委集体研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组不少于2人，调查时间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第七条 调查组调查完毕后，自律委和秘书处应在监事会监督下，根据举报案件情节严重程度，从审查委成员中随机抽取11--15名审查委代表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审查评议会，对被调查对象是否构成恶性低价竞争行为进行审查、质询、评议。审查委代表应本人参会，确有客观原因无法到会的，须书面委托其他到会委员代行表决权。符合表决权审查委代表最少不低于9人，审查评议会方可召开。

审查评议会由审查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参会人员为审查委主任或副主任、监事会代表、审查委代表、调查组成员以及被调查对象及代表。调查组成员负责案件陈述，被调查对象应依据必

要证据给予充分合理解释，审查委代表行使审查、质询、表决权，投诉举报人可依自愿原则行使监督权，秘书处负责会议记录。

第八条 秘书处应在审查评议会七个工作日前，将评议会时间、地点等内容书面通知参加评议会的审查委代表和其他应参会人员。被调查对象缺席不能按时参会的，视为主动放弃申辩，不影响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

参加评议会的审查委代表与审查案件或被审查方存在利害关系的须主动回避。审查委代表、主持人的回避，由审查委主任、副主任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审查委主任、副主任的回避由会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同意。

第九条 审查评议会一般不公开进行，采取现场方式举行。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秩序及会议的有关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第十条 出席审查评议会的审查委代表应当依据事实和证据，遵照本规则以及土地估价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被调查对象是否构成恶性低价竞争行为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仅设赞成、反对两项，同票同权。经到会审查委代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投票认为构成恶性低价竞争行为的，方可作出认定。主持人现场宣读表决结果，并由协会书面告知投诉人和被调查对象。

第十一条 投诉人、被调查对象不认可审查评议结果的，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新的证明材料，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经自律委审查后，可组织第二轮审查评议，两轮会议程序一致且参加会议的审查委代表不重复。若两轮审查评议结果一致，累计两轮表决结果作为最终结果；若两轮审查评议结果不一致，由审查委主任、副主任进行补充投票，补充投票与两轮票数累加统计，作为最终审查评议结果。

第十二条 审查评议结果不构成恶性低价竞争行为的，协会以书面形式向相关单位及人员反馈。

第十三条 被认定构成恶性低价竞争行为的，协会按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行业自律处罚并责令改正，处罚结果纳入机构诚信档案，处罚决定书在网站、公众号等媒介发布，同时上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家行业协会。并且：

1、取消当年省内资信等级并取消下一年度参加资信评级资格；

2、两年内不予参加协会相关课题、项目研究，不予推荐有关法定评估业务；

3、中估协A级（准A级）资信的，建议中估协取消机构当年资信等级及下一年度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涉及在皖执业的外省机构，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的其它不正当竞争行为,按照协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经协会理事会通过后,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印发之日起实施。